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管理部 2025 年度高新区管委会机关集中办公区餐饮服务 项目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 高新公开招标采购[2024]14 号

甲方：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管理部

乙方：河南膳禾斋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经招标程序（采购编号：高新公开招标采购[2024]14 号），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管理部（以下简称甲方）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管理部 2025 年度高新区管委会机关集中办公区餐饮服务项目由 河南膳禾斋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中标，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双方订立如下合同。

一、服务内容

1、负责餐饮制作、加工、服务保障；负责餐饮服务使用的设施设备日常维护、保养；负责后厨、餐厅等场所环境卫生；配合甲方实施原材料采购、保管及成本核算等服务内容；

2、各项目地点需根据甲方需求提供面点、卤味、小菜等外卖的制作及供应；

3、就餐时间根据具体作息时间调整，保证全年（含工作日、节假日）不间断提供相应的一日三餐餐饮服务，保障职工营养用餐。

甲方将以上服务工作委托给乙方，乙方为甲方提供优质、专业服务。

4、开餐时间：早餐开餐时间：7:30 至 8:30；午餐开餐时间：11:30 至 1:30；晚餐开餐时间：夏季 18:00-19:00；冬季 17:30-18:30。

二、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间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服务地点

高新区管委会食堂、高新区智慧产业园食堂、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食堂（具体食堂场所及后期调整以甲方通知为准）。

四、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1、合同金额（含税）：人民币 2772400.00 元/年，大写：贰佰柒拾柒万贰仟肆佰元整。（服务期间所有服务人员的工资、社保费用、加班费、管理费、服装费等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服务期间所有服务人员劳保用品如围裙、袖套等由甲方承担。）

2、支付方式及时间：

（1）中标价即为合同价（包干价），按月支付，每月 231033.33 元。

（2）甲方对乙方实施考核后，通知乙方开具发票，并在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3）甲方依据考核标准做出的处罚或奖励，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相应从应付款项中减少或增加。

五、人员派驻及要求

1、甲方对乙方派驻人员的数量、质量、变动率等情况每



月检查考核。

2、乙方拟派驻项目现场人员原则上不得调整，如因实际情况必须调整人员时，需提前告知甲方，并在甲方同意后方可调整。

3、乙方派驻项目现场人员应符合投标文件年龄、技能要求及人员稳定性承诺，对项目负责人的变动需征得甲方同意，对重点区域配置的厨师、服务员全年更换率应符合投标承诺，如不能满足承诺要求，甲方可依(岗位设置)考核办法对乙方予以处罚。

六、管理目标

1、在合同期内乙方按照约定标准提供优质服务。

2、各类服务人员上岗培训率、档案归档率、完整率达到100%。

3、食品安全事件发生率、火灾发生率、治安案件发生率为0。

4、服务有效投诉率不超过2%，投诉处理率达到100%。

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提供厨房和餐厅的所需设备、设施、工具、器皿，负责水电气的供应，负责职工食堂的食材、调味品、物料的采购和验收，负责职工食堂仓库管理和财务管理工作。

2、乙方配合甲方负责职工食堂的食材、调味品、物料的验收，配合甲方负责职工食堂仓库管理和财务管理工作。

3、乙方负责管理、服务团队的组建，负责员工配置、工资、福利待遇、服装及人事、劳资、社保等所有关系。

4、出售的食品价格由甲方制定，乙方不负责职工食堂的

盈亏，但负责做好成本核算。

5、乙方为本合同约定服务项目安全生产第一责任单位，乙方承担本合同项下的有关食品安全、消防安全、环境安全、人员安全、资产安全等安全生产管理责任，承诺不出现安全生产责任事件。乙方必须按《劳动合同法》和政府有关部门规定为劳务服务人员交纳所有相关的社会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

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全部予以赔偿。

6、乙方应当要求甲方根据生产岗位的需要，按照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的规定为乙方员工配置和完善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发放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7、乙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安全生产制度并要求乙方员工严格遵守。双方严禁违章作业，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8、乙方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制定并落实职业病防范措施。

9、乙方制定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含从业人员健康管理、从业人员培训管理、食品安全管理员、食品安全自检自查与报告制度、食品加工过程与控制要求、场所及设施设备清洗消毒和维修保养、进货查验和查验记录、索证索票、食品贮存管理、废弃物处置管理、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食品留样等），制定餐饮服务管理方案、内部监督考核办法、培训计划、工作计划、节水节电措施，建立食品安全应急预案、火灾、触电等应急预案，报甲方备案，根据上述内容开展餐饮管理服务活动，严格执行并将相关检查记录存

档于乙方。餐饮服务质量实行乙方自检，对出质量问题或返工而造成的一切经济和服务期损失，由乙方承担。接受餐饮服务主管部门及有关政府部门的监督、指导，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10、建立本餐厅的餐饮管理档案并负责及时记载有关变更情况。应做好日常档案管理服务工作，定期向甲方管理人员移交档案资料；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必须向甲方移交原委托管理的全部餐饮管理档案、财务等资料，以及甲方提供的办公设备用品。

11、乙方本项目服务人员应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持证上岗；应保持个人卫生，按甲方规定统一着装、着装整齐、清洁。

12、乙方应保持项目人员稳定，不得随意更换管理人员，若需要更换时，必须在 15 天前提出同等或资质更高的人员报甲方批准，经甲方同意后才能更换，并在接到通知的 3 日内选派资格和经验为甲方接受的人员替换。项目普通员工离职，需三日内补齐，由于更换人员引起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3、乙方人员在服务期间，因工受伤、致残或死亡的，乙方负责相关工伤补偿；乙方人员在提供服务期间患病或非因工伤亡，乙方负责国家政策规定的企业应支付的费用；乙方人员在上、下班途中和工作中出现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14、乙方应建立食品、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的查验制度，建立有食品安全追溯体系，依照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如实记录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保质期、进货日期、批次

检验报告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对采购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应当做好验收及储存；查验供货商的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并按照台账管理进行存档；拒绝验收临期、变质原材料；拒绝售卖剩饭剩菜；做好出入库登记和食材加工环节管控，做好食品监控和可溯源。

15、乙方应负责本项目区域内的日常清洁卫生及灭鼠、灭蟑等灭四害等工作，由甲方委托具有专项资质的第三方开展灭四害等消杀工作。

16、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甲方的同意，不得泄露、使用、出卖与本项目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带领、允许非甲方人员以各种目的进入甲方服务区域。

17、乙方应每年对餐具、锅具等进行盘点，合同期内损耗控制应在5%范围之内，如破损率超过5%时，乙方应采取以下方式进行赔偿：（1）乙方可按照甲方采购的餐具单价进行赔偿，甲方应提供餐具的采购单价，并在月底支付中从服务费进行扣除，扣除该批餐具等损耗费用后，后期餐具损耗控制时，基数应减去已补偿的餐具数量；（2）乙方可对破损餐具进行补充，餐具质量应与甲方原餐具一致。

18、乙方服从甲方管理，并严格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各类规章制度。

19、乙方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标准化、信息化建设及实施。

20、甲方负责日常使用设备的维修、保养、更换等，但由于乙方人为损坏的除外。

21、甲方负责日常损耗品的购置。

八、合同的变更及终止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应该严格遵守合同约定。超越合同规定以外范围的服务内容，经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

2、因不可抗力（如：瘟疫、地震、法律法规）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合同自行终止，双方均不承担责任。

3、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1）因乙方原因出现责任事故，给甲方或第三人带来壹拾万元（含）以上损失或给甲方做出其他不良影响；（2）有证据表明，乙方明显丧失履约能力；（3）乙方将合同转包或分包的；（4）甲方因上级要求或者其他特殊原因要求解除本合同的。

4、合同期满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九、违约责任

1、若一方违反上述条款，在协商不成的情况下，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员工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3、乙方员工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可立即通知乙方并由乙方调整人员：

①在试用期内不符合甲方工作要求的。

②严重违反甲方劳动纪律、规章制度的。

③严重工作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④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⑤发生其他应退回的事宜。

十、争议解决

1、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条款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以及本合同未尽事宜，均按相关规定执行。

十一、其他

1、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肆份，乙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管理部

单位地址：郑州高新区国槐街6号

联系电话：0371-679851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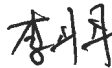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章）：河南膳禾斋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寿丰街50号凯利国际一楼112号

联系电话：18839778211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时间：2024年11月7日